

启自然资规〔2021〕41号

关于《印发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自然资源所，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134号）《启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启政发〔2017〕15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）
（承办科室 空间规划科）